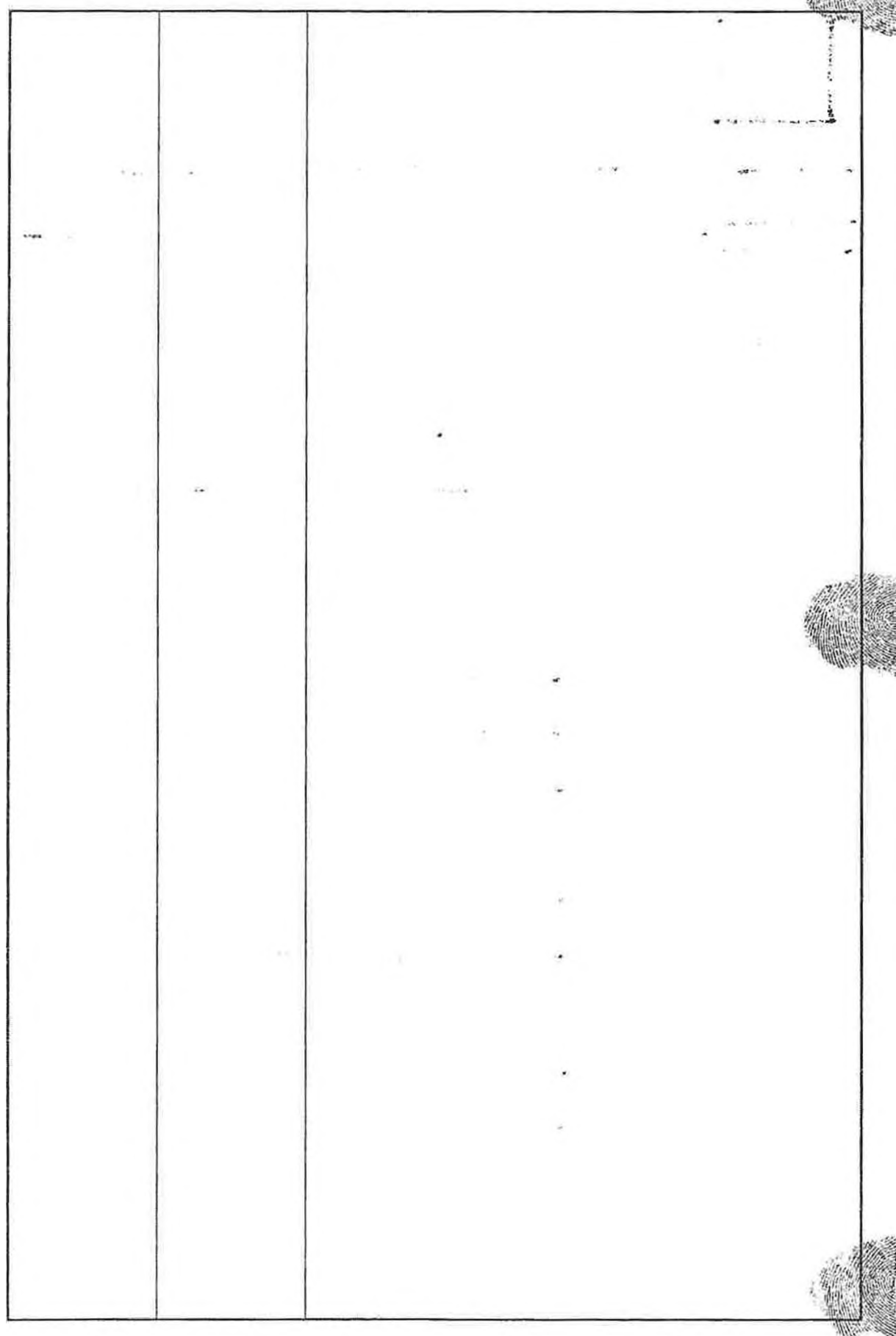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
行政訴訟

解釋憲法聲請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	十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請人	林原模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生日： 住址：現在屏東監獄執行中。 郵遞區號：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erjudicial.gov.tw) ☐ 否 ☐ 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壹.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上訴字第109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請求宣告違憲，以資救濟。

貳.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憲法條文：

一.系爭判決以「被告林原模...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執畢紀錄(林原模前於民國94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簡交字第1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95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)...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皆為累犯，是除其所犯...法定刑死刑、無期徒刑...依法不得加重外，其餘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」為由，論處累犯及刑期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

上訴確定。

二. 憲法第8條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...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...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第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、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參.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、見解：

一. 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遭受系爭判決適用刑法第47條規定而發生過苛之不法侵害，經依法上訴後，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因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...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...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.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

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參照大憲釋字第115號解釋理由書）。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（按加重本刑、提高假釋門檻）係因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、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（參照刑法第41條之修法理由）。因此，對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性；再者，對於非屬該類型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亦有違平等者

不等之平等原則，而難謂係實質正當之法律（
刑罰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罪（係過失傷害罪）與後罪（係販
賣毒品罪）所侵害之法益，並無關連性。相較
於前罪與後罪所侵害之法益相似者，應予以差別
看待，故難謂聲請人犯上開後罪，即有特別惡
性，而需施予相同之累犯刑罰效果。

四、再者，就上開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
間」而言，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
足改善其惡性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（否則，如
無前次矯正期間，豈有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
可言）。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者，或是犯
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
關者，應非屬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掌據。
況且，「釋115理由書」亦指出「系爭規定一
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
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
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因社會後能因此自我

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
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
後。

五. 綜上，系爭規定無論「前罪與後罪所侵害之法益
有無關連性」、「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前5年內
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者」，一律施予累犯刑罰效
果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必要原則、第8條之實質正
當法律。 謹狀

司 法 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具狀人 林原模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林原模

簽名蓋章